

# 遂溪北坡洗砂场“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6日，位于遂溪县北坡镇鲤鱼岭的一私人合伙洗砂场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抢救工作，迅速组织事故调查处理，举一反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遂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和北坡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遂溪北坡“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建议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适时成立县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究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并聘请湛江市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湛江市安委办决定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

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遂溪北坡洗砂场“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洗砂场违规经营、安全管理缺失、制度不健全，叠加货车司机违规进入作业盲区、装载机司机违规操作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上旬，袁\*宏、黄\*光口头约定合作经营洗砂场项目（黄\*光占股50%、袁\*宏占股40%。另有袁\*强享受10%股份分红，不负盈亏）。黄\*光负责新建筛砂设备、进原砂以及洗后砂销售。袁\*宏提供洗砂场地、洗砂设备，安排提供装载机。

涉事洗砂场位于遂溪县北坡镇鲤鱼岭原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的区域内，生产设备有进料斗、振动筛、猪笼筛、分选猪笼筛和传送带。其中进料斗、振动筛、猪笼筛由袁\*宏提供，分选猪笼筛和传送带由黄\*光出资从其他废弃砂场买下，由袁\*宏安装。洗砂场于9月中下旬开始运作，未进行工商登记，属于合伙经营项目性质。该洗砂场每洗一立方砂需额外向袁\*宏支付6元。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涉事砂场的安全管理停留在手工作坊模式，无安全生产管理痕迹。

###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陈\*海**，男，38岁，身份证号：440882\*\*\*\*\*，雷州市英利镇人，货车司机（赣A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事故中的死者。吴\*勇（男，雷州市南兴镇人，身份证号：440882\*\*\*\*\*）聘请的驾驶员梁\*生驾驶证分被扣未及时学习，导致无法驾驶运输车辆，于是吴\*勇通过林\*妹联系到陈\*海让其帮忙临时开车，陈\*海是第一次帮吴\*勇开车，时间仅为事故发生当晚。双方约定吴\*勇向陈\*海支付180元，另外每行驶一公里额外补贴8毛钱。

**袁\*宏**，男，50岁，身份证号：440603\*\*\*\*\*，遂溪县北坡镇人。涉事洗砂场合伙人。

**黄\*光**，男，40岁，身份证号：440882\*\*\*\*\*，广东雷州人。涉事砂场合伙人。

**叶\*东**，男，41岁，身份证号：440823\*\*\*\*\*，遂溪县北坡镇人。肇事装载机司机。叶\*东有十多年操作装载机的职业履历，2020年取得装载机操作中级资质，原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最后一次领到的9月份的工资由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发放。事发前约一个半月，按照袁\*宏的安排离开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帮庞\*的堆砂场操作装

载机。根据袁\*宏安排，叶\*东也负责帮涉事洗砂场装卸砂。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6日晚22时许，叶\*东按惯例开工进行铲砂，将洗好的砂铲出转堆。十多分钟后，叶\*东接到大门保安罗\*海微信语音通知说有一辆车过来装砂。陈\*海驾驶赣A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来到砂场并倒好装车位置，叶\*东同时也操作装载机将铲斗对着砂堆准备装砂。

陈\*海下车，来到装载机驾驶室外，叶\*东问其需要装多少砂，陈\*海回复“装56吨”后随即离开。

叶\*东于是开始在装载机操作屏设置装载量数据，陈\*海往砂堆方向走了几步回头，取了一支电筒后走到砂堆前，蹲下用手电筒照射砂堆查看。

设置好吨数，叶\*东操作装载机铲了一斗砂倒在货车车厢后，随即倒车，准备铲第二斗，突然听到货车上面有人喊救命，叶\*东立即停车，爬上车厢一看，发现货车司机躺在车厢里，下半身被砂埋压。叶\*东下到车厢拉司机救人，想把司机拉出来，但拉不动。于是从车厢下来到装载机上拿手机拨打119消防救援和120急救电话，接着拨打袁\*宏的电话告知事故情况。

打完电话，叶\*东又回到车厢继续救人。不久，120救护车、消防救援人员、袁\*宏等人相继赶到现场，将陈\*海从砂堆里救出送医院抢救。

经查阅现场设置的监控视频，11月6日22时21分之前，装载机独自在砂场进行转运作业。22时21分，货车进入监控视频，之后及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时间分别如下：

1. 22时21分55秒，货车到达并倒好装车位置；
2. 22时22分01秒，陈\*海下车（如图1所示）；
3. 22时22分13秒，陈\*海走向装载机驾驶室；
4. 22时22分27秒，陈\*海从装载机驾驶室走向砂堆；
5. 22时22分29秒，陈\*海第一次行至铲斗位置（如图2所示）；
6. 22时22分57秒，陈\*海蹲下，用手电筒查看砂子情况（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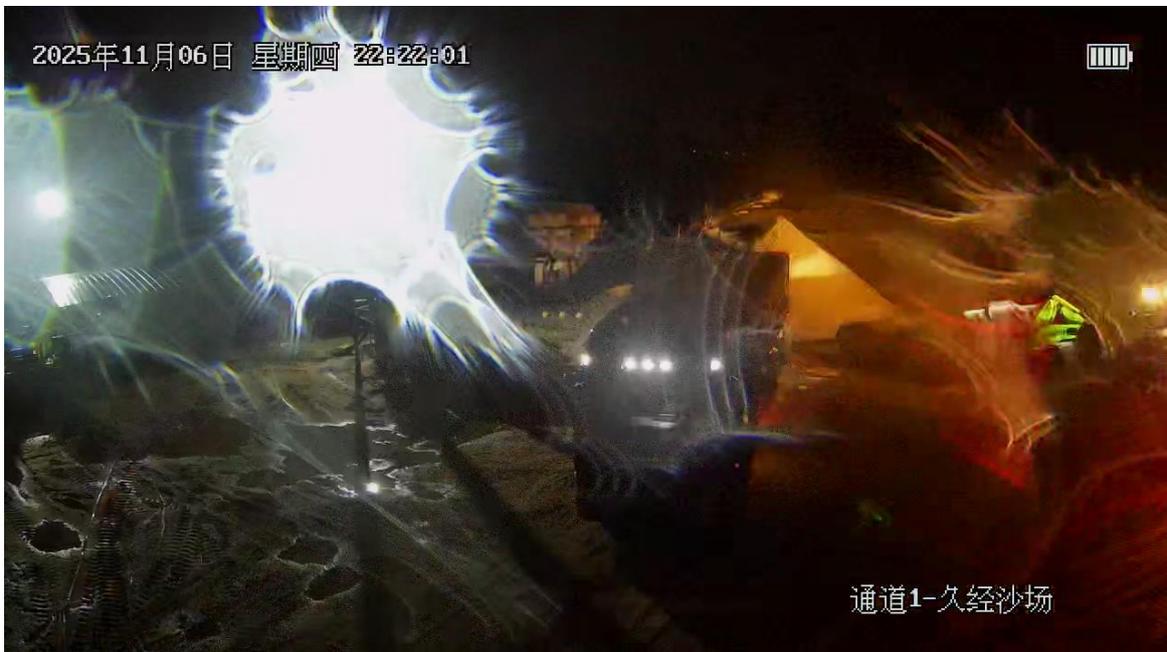


图1 陈\*海下车



图 2 陈\*海第一次行至铲斗位置



图 3 陈\*海蹲下查看砂子

7. 22 时 23 分 24 秒，叶\*东设置参数；
8. 22 时 23 分 50 秒，叶\*东驾驶装载机铲向陈\*海（如图 4

所示)；



图 4 叶\*东驾驶装载机铲向陈\*海

9. 22 时 25 分 23 秒，叶\*东爬上货车车厢找人（如图 5 所示，下为图 5）；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发地点和位置。

涉事砂场位于遂溪县北坡镇南向的原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内，距离北坡镇政府约 4.5 公里，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如图 6 所示。

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已停业多年，厂区内部分厂房、设施出租给其他公司，厂区门卫管理由遂溪县恒辉混凝土公司负责。

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总体平面布置、遂溪县恒辉混凝土公司主要生产厂区、涉事洗砂场及事发位置如图 7 所示。



图 6 遂溪县明大板业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图 7 位置示意图

涉事砂场位于原明大板业公司东边的空旷地带，砂场情况如图 8 所示。（下为图 8）



事故现场情况如图 9、图 10 所示。（下为图 9、图 10）



肇事车辆为柳工 862TE 型电动装载机，采用磷酸铁锂电池，肇事车辆外观状态如图 11 所示。



图 11 肇事车辆外观图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海，男，38 岁，雷州市英利镇人，身份证号码：440882\*\*\*\*\*，赣 A1\*\*\*\*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初步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因事故善后赔偿尚在协商中，具体直接经济损失待核准。

#### （七）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北坡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2025 年来聚焦道路交通、森林防灭火、烟花爆竹、危化品、建筑施工、燃气安全、校园安全领域，检查各类场所 1643 家次，督促各场所负责人履行安全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北坡镇于 2025 年 10 月

28日到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时，对涉事洗砂场区域开展过一次安全检查，但检查不细致、不深入，误以为涉事洗砂场是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部分，未对涉事砂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日常作业情况进行核查。

目前对于陆地洗砂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尚不明确<sup>[1]</sup>。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叶\*东于11月6日22时27分许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随后将事故情况通过电话告知袁\*宏，袁\*宏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参与处置，途中袁\*宏将事故信息通过电话告知黄\*光。11月6日23时06分，林\*妹拨打110电话报警。11月7日5时20分，北坡镇政府将事故信息报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于11月7日5时49分将此事故以书面形式报送至遂溪县委总值班室，于5时51分通过系统将事故信息报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遂溪县北坡镇卫生院于11月6日22时29分收到遂溪县120急救中心呼叫出诊，北坡镇卫生院救护车于22时32分出动，并于22时45分抵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陈\*海位于载有沙子的大货车中，现场环境不支持抢救。北坡镇专职消防队于11月6日22时38分接到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命令，立即出发，于22时47分抵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在现场医护人员

---

[1] 《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洗砂管理工作。……

的协助下，于 22 时 59 分将陈\*海转移至救护车內，送往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救治。11 月 6 日 23 时 15 分，湛江市公安局调度北坡镇派出所，并将警情反馈给值班巡逻民警邓\*华，邓\*华于 23 时 17 分抵达现场处置。11 月 7 日 1 时 40 分，遂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勘查。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北坡镇政府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快速反应，调度救援力量。县卫生健康局接报后及时调度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北坡镇卫生院接报后 120 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北坡镇派出所接警后及时出警，现场救援合理有序。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工作开展安全有序。北坡镇政府收到事故信息后及时赶到现场，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但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事故是 11 月 6 日 22 时 30 分左右发生，北坡镇上报至遂溪县应急管理局为 11 月 7 日 5 时 20 分，按规定迟报约 5 小时。总的来说，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事故发生，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论证，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货车司机陈\*海安全意识极其淡薄，未向装载机司机提示或告知，冒险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在铲斗前的视野盲区蹲下查

看砂子。装载机司机叶\*东麻痹大意，违规作业<sup>[2]</sup>，起步前未确认装车作业区有无人员，未鸣笛示意<sup>[3]</sup>，将作业视线盲区的货车司机陈\*海连人带砂一并铲至货车车厢，导致陈\*海双小腿被齐齐铲断并遭砂埋压，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黄\*光、袁\*宏合伙经营的洗砂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缺陷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合伙项目违规经营，未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职责，未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明确合伙人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洗砂场无安全生产管理痕迹。

2. 未建立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无章可循。

3.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开展生产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装车作业安排在夜间进行，生产及装车作业场所缺乏基本的现场管理。

4. 未建立最基础的安全教育培训、外来人员安全告知制度，对入场装砂的外来司机及其他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告知。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 J 33-2012）

5.10 轮胎式装载机

5.10.2 装载机不得在倾斜度超过出厂规定的场地上作业。作业区内不得有障碍物及无关人员。

5.10.6 起步前，应先鸣笛示意，宜将铲斗提升离地0.5m。行驶过程中应测试制动器的可靠性。行走路线应避开路障或高压线等。除规定的操作人员外，不得搭乘其他人员，严禁铲斗载人。

[3] 事发砂场位于偏僻场所，现场只有货车发动机、装载机电机声音，陈\*海蹲身在装载机前方的砂堆正中位置，距离货车车头（发动机）位置超十米，若有鸣笛，货车发动机声音无法掩盖鸣笛声音，另噪音低是电动装载机显著特征之一，装载机电机声音不可能掩盖鸣笛声音。故若有鸣笛，陈\*海应当可以听到。在装载机驾驶室的叶\*东能听到被铲进车厢的陈\*海的呼救声，印证了现场环境的噪音较低。经反复查看铲斗接近、接触陈\*海身体前的监控视频显示，被铲前，陈\*海没有任何反应动作。综上，专家综合推断并判定：叶\*东操作装载机起步前，没有鸣笛示意。

### （三）排除的其他因素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和查询监控录像，认定陈\*海死亡排除故意杀人。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黄\*光、袁\*宏合伙经营的洗砂场违规经营，未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职责<sup>[4]</sup>，未明确合伙人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未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sup>[5]</sup>，洗砂场无安全生产管理痕迹。未建立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sup>[6]</sup>，作业人员无章可循。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7]</sup>，未开展生产作业的风险辨识和管控，生产及装车作业场所缺乏基本的现场管理。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外来人员安全告知制度，对入场装砂的外来司机及其他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告知。

### （二）政府部门

北坡镇对辖区小微企业安全防范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涉事洗砂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陈\*海（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向装载机司机提示或告知，冒险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涉事故人员的处理建议

黄\*光、袁\*宏合伙经营洗砂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未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洗砂场无安全生产管理痕迹，建议遂溪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叶\*东，对遂溪北坡洗砂场“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已将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移交相关部门。

###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北坡镇政府向遂溪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非法经营埋下安全隐患。涉事洗砂场未办理工商登记，属无资质非法经营。合伙人袁\*宏、黄\*光未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各自安全职责，未

建立任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风险管控机制，安全管理处于“真空”状态，完全停留在手工作坊式无序运作，为事故发生埋下根本性隐患。

（二）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管控全面缺失，作业风险完全失控。涉事砂场未制定装载机作业、夜间作业、外来人员管理等基本安全制度，未开展生产作业风险辨识和管控，作业现场无安全警示标识、无安全隔离设施、无现场管理人员监护。夜间装车作业时，对装载机作业盲区风险未采取任何防控措施，对外来装砂车辆及司机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导致作业流程混乱、风险敞口，直接为事故发生提供了条件。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直接引发事故。货车司机陈\*海安全意识极其薄弱，未提前告知装载机司机，擅自进入装载机作业盲区并蹲身查看，完全忽视作业区域安全风险；装载机司机叶\*东虽有多年从业经历和操作资质，但麻痹大意、违规操作，起步前未确认作业区域是否有人，未按规定鸣笛示意，两人的不安全行为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反映出从业人员对安全规程缺乏敬畏之心，对作业风险认知严重不足。

（四）政府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北坡镇政府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和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存在明显漏洞。未细致核查涉事洗砂场的实际经营性质、主体资格和安全生产状况，误将非法洗砂场认为遂溪县恒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一部分，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其非法经营行为及重大安全

隐患，监管“宽松软”问题突出，未能有效发挥监管预防事故的作用。对陆地洗砂场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北坡镇要高度重视辖区小微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合伙经营项目应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清晰界定各方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重点完善工程机械作业、夜间作业、外来人员及车辆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等专项制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定期继续教育，重点培训安全规程、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等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外来入场作业车辆及人员必须履行登记与安全告知义务，明确作业风险与禁止事项，未经告知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二)强化政府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砂场、小型加工企业等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整治无证无照、违法租赁厂房、安全管理缺失等行为，坚决依法取缔非法经营活动，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要建立“穿透式”安全检查机制，明确检查标准、内容与责任清单。对租赁厂房、厂区内多主体经营场所，逐一核查各经营单位的主体资格、安全责任落实、制度建立及现场管控情况，杜绝“以租代管”“检查

走过场”。要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隐患识别与执法能力。县安委办要提请县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对陆地洗砂场监管职责进行明确。

（三）加强行业监管和社会共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工程机械行业管理，加强对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操作人员的资质管理，规范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流程，定期开展复审与继续教育。推动工程机械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盲区监测、智能报警等先进技术，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宣传，通过电视、网络、宣传栏、企业培训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与典型事故案例，曝光非法经营与违规作业行为，提升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意识，营造“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社会氛围。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电话、邮箱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非法生产经营、重大安全隐患及违规操作行为。